

证券代码：430549

证券简称：天弘激光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朝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18年12月21日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金朝龙、郑丽军、吴小鑫、郭金萍、林海、朱晓虹、潘传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候选人潘传鹏为新任董事，其他成员均为连任。

新任董事个人简历：

潘传鹏，男，汉族，1982年1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江苏大学材料激光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销售部经理、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2013年9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苏州兰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投资总监。

以上董事人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2019年01月31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和第（三）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金朝龙先生、郑丽军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

预计 2019 年与金朝龙、郑丽军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金朝龙、郑丽军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或者债权融资提供无偿关联担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信用、房产抵押、股权质押担保等）。

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因与金朝龙先生和郑丽军女士有关联关系，董事吴小鑫、郭金萍、林海为其一致行动人。对该关联议案的讨论与表决，金朝龙先生和郑丽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履行了回避程序。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